债券代码：112766.SZ	债券简称：18 远致 01
债券代码：149102.SZ	债券简称：20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463.SZ	债券简称：21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896.SZ	债券简称：22 深资 01
债券代码：0102001498.IB	债券简称:20 深圳资本 MTN001
债券代码：0102101781.IB	债券简称:21 深圳资本 MTN001
债券代码：012180020.IB	债券简称:21 深圳资本 SCP00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公司”）、深圳资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亿鑫投资”）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于2022年5月26日签署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南昌兆投拟向深圳资本集团与亿鑫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兆驰股份”、“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893,165,400股，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73%，且南昌兆投及顾伟放弃部分表决权，使深圳资本集团及亿鑫投资取

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深圳资本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将上市公司纳入深圳资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在深圳资本集团作为兆驰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合计仅保留上市公司5.00%比例的表决权（其中南昌兆投保留持有的上市公司5.00%股份的表决权，顾伟先生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再享有表决权）；若未来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小于5.00%，则将按照届时的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深圳资本集团和亿鑫投资合计持有兆驰股份893,165,400股，占兆驰股份股份总数的19.73%，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9.73%；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合计持有兆驰股份892,559,51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72%，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5%。深圳资本集团将成为兆驰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基于对兆驰股份业务的认可，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亿鑫投资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等安排，取得兆驰股份控制权，扩大深圳市属国资在智慧显示、LED、智慧家庭组网等产业的战略布局。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名称：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伟）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36.48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9207220L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顾伟、全劲松、康健、周灿。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手一持有兆驰股份1,782,249,627股股份，占兆驰股份股本总额的39.37%，系兆驰股份的控股股东，与顾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交易对方一的总资产分别为65,649.77万元、52,817.93万元和46,4552.79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交易对方一的净利润分别为-3,237.64万元、-1,898.92万元和283,989.26万元。

深圳资本集团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二

姓名：顾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顾伟先生担任兆驰股份董事长，任职期限为2007年05月19日至2022年07月12日，系兆驰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创始人。顾伟先生直接持有兆驰股份3,475,286股股份，占兆驰股份股本总额的0.08%，通过南昌兆投持有兆驰股份1,644,929,315股份，占兆驰股份股本总额的36.34%，合计持有兆驰股份36.41%的股份比例（上述股份比例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资本集团与顾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SZ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TC Co.,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注册资本	4,526,940,607 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04 日
公司属性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2966XD

（二）交易价格

参考兆驰股份2022年2月22日前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每股转让价格为4.89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4,367,578,806.00元（肆拾叁亿陆仟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零陆元）。

（三）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兆驰股份成立于2005年04月04日，于2010年06月10日上市。根据兆驰股份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兆驰股份39.37%、7.95%、6.32%、5.00%的股权，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第一大股东。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兆驰股份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3-131号、天健审〔2021〕3-331号、天健审〔2022〕3-353号的审计报告。兆驰股份近三年又一期的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2,420,647.43	2,559,209.21	2,655,270.34	2,196,311.07
总负债	1,073,493.51	1,263,333.45	1,480,503.11	1,220,996.55
净资产	1,347,153.92	1,295,875.77	1,174,767.23	975,314.52
营业收入	373,274.09	2,253,811.01	2,018,622.66	1,330,220.14
净利润	35,459.26	40,399.70	176,432.71	116,11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0.23	210,548.55	-908.51	-147,99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2.82	-240,329.29	-173,479.53	273,03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5.44	-133,744.62	124,286.26	-56,014.49
未分配利润	694,803.31	660,241.90	629,684.03	471,608.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3.80	21,341.98	11,380.91	7,252.33

2020年度，兆驰股份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1.71%、净利润同比增加52.08%，主要系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以及不断提升的智能制造水平，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21年度，兆驰股份的净利润同比降低77.10%，主要系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债权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18.93亿元。

（五）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未决诉讼

根据兆驰股份披露的2021年年报，兆驰股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起诉他人：合同纠纷等	6,103.04	否	共十九笔：十六笔已结案，三笔审理中。	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笔已结案，部分已执行。
他人起诉公司或子公司：合同纠纷等	17,035.91	是，预计负债金额739.56万元	共六十一笔：三十笔已结案，三十一笔审理中。	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十笔已结案，部分已执行。

2、关联方对兆驰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兆驰股份披露的2021年年报，截至2021年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兆驰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兆驰股份披露的2021年年报，截至2021年末，兆驰股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一：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顾伟

本协议中，“甲方”视具体文义指代甲方一和/或甲方二；“乙方”视具体文义指代乙方一和/或乙方二；甲方、乙方合称为“甲乙双方”或“双方”或“各方”，单称“任何一方”。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股份转让：

1.1乙方一拟向甲方一转让所持666,818,3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14.73%），乙方一拟向甲方二转让所持226,347,1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5.00%）。

1.2本次交易交割后，甲方一持有上市公司666,818,300股股份（占比14.73%），甲方二持有上市公司226,347,100股股份（占比5.00%），乙方一持有上市公司889,084,227股股份（占比19.64%），乙方二持有上市公司3,475,286股股份（占比0.08%）。

2、控制权安排

2.1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2乙方承诺，其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出具《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前述函件应于本次交易交割日生效。

2.3乙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在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仅保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0%比例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其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持有和后续以任何形式取得的股份或权益）；在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上述表

决权的安排均不可撤销。

2.4若甲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减持的约定且导致甲方一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乙方有权撤销上述表决权放弃承诺并可根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3、价款

各方确认，参考上市公司最近一次停牌日（2022年2月22日）前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4.89元。甲方向乙方一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4,367,578,806.00元（肆拾叁亿陆仟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零陆元）。

4、交割

中登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甲方一、甲方二登记日不一致的，以孰晚之日为准）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获得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享受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五、相关决策情况

（一）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已经过深圳资本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事项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及其它必要的程序，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如有）

本次资产重组未导致深圳资本集团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召开持有人会议。如持有人有异议，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中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全部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预计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等均显著提升，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组方在重大资产中所做的资产注入、盈利预测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不涉及。

(四)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方案、拟定的其他对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措施，以及措施的执行安排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